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银行账户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银行账户管理，根据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院的银行账户管理，为人民币存款账户管理。

第三条 学院开立、变更、撤销银行账户，应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。

第四条 院长对银行账户申请开立及使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安全性负责。

第五条 学院应在国有银行、国有控股银行开立银行账户，并报董事会审核同意后，按规定审批程序办理开户。

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设置

第六条 学院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。该账户用于办理学院预算内、预算外、自筹基建以及往来等资金的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等业务。

第七条 学院按规定开设两个专用账户，分别是政府财政资金专用存款账户、济困助学资金专用存款账户。

第八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按规定开设党费、工会经费专用存款账户。

第九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，经董事长批准后可在各商业银行开设一般账户。

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

第十条 学院开立银行账户，应按规定报董事长审批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开立银行账户时，应报送“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”，填写申请表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“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”应详细说明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和申请开户的理由，包括新开账户的名称、用途、使用范围，开户依据或开户理由，相关证明材料清单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。

应提供的证明材料根据开户银行的要求准备。

第四章 银行账户变更与撤销

第十二条 学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应保持稳定。确因特殊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，应将原账户撤销，重新办理开户手续，将原账户的资金余额（包括存款利息）如数转入新开立账户。

第十三条 学院按规定开设的银行账户，正常情况下在开立一年内若没有发生资金收付业务的，该账户应作撤销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学院从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开户银行取得的贷款，可根据有关规定在贷款银行开设一个一般存款账户。

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五条 学院要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，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，不得出租、转让银行账户，不得为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。

第十六条 凡违反规定开立、使用、变更及撤销银行账户，根据事实和情节轻重，由学院分别进行下列处理处罚：

- （一）撤销违规开设的银行账户；
- （二）视违纪情况给予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情节严重的，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